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公司6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,559,2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

解除限售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调整为 5.46 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但有特别规定或根据《激励计划》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顾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